

关于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中纤板（MDF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中纤板(MDF)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，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中高密度纤维板15万立方米。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日取得关于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中纤板（MDF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（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43号）后实施技改，由于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，现予以重新报批。

技改项目在原厂址内依托现有建构筑物实施，主要通过热压机的前端增加1套喷蒸设备进行预热压，同时将热压机的板坯传输速度提高了约50%，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品质的目的；同时对项目的制胶废气和甲醛储罐废气的治理系统进行改造。技改完成后，中高密度纤维板全厂产

能增至22.5万立方米，同时原有中间产品脲醛树脂生产规模下调至31950吨/年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、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技改项目增加的喷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余热利用后依托现有2套“旋风除尘器+水喷淋器+旋风除尘器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；原纳入生物质锅炉燃烧的两股废气（制胶废气+甲醛储罐废气）改造为“两级水喷淋吸收”，通过新建的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9）排放；现有的其他各种废气收集、处理方式和排放途径不变。

技改后，制胶废气和甲醛储罐废气有组织排放即新增排气筒（DA009）中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氨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；全厂其他有组织排放的 TVOC/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甲醛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林格曼黑度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站（采用“A/HCR 生物高效反应床组合工艺”）处理，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，部分回用于木片清洗、喷淋加湿原料和车间地面清洗，部分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隔油隔渣、三级化粪池、A/O 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，尾水排入大燕河。

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技改完成后，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 213.81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≤ 227.17 吨/年，未超过现有项

目原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关于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高密度中纤板（MDF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清城审批环表〔2025〕43号）不再执行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20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20日印发